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從不當考題到調查爭議——檢視性別平等  
教育法在教學與事件處理之實務困境」  
公聽會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

# 「從不當考題到調查爭議——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 在教學與事件處理之實務困境」

## 公聽會 書面報告

### 目 次

一、前言 ······	第 1 頁
二、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及調查專業人員之合法性 及專業性 ······	第 1 頁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保密規範說明 ······	第 4 頁
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及相關處理機制說 明 ······	第 5 頁
五、結語 ······	第 11 頁

# 從不當考題到調查爭議—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教學與事件處理之實務困境

## 一、前言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近期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課程與教學部分，分別規範於性平法第 2 章學習環境及資源與第 3 章課程、教材及教學項；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另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於該準則第 5 章具體規範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爰此，以下本部謹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及專業人員之合法性及專業性、校園性別事件之保密規範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相關調查處理機制及規劃情形進行說明。

## 二、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及調查專業人員之合法性及專業性

(一) 調查小組成員已定明積極與消極資格，以維調查之公信：

1. 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定義為：「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2.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 為確保調查專業性，已明定調查小組成員中調查專業人員所佔比例：

1. 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為因應事件樣態調查需要，得提升調查專業人員所佔比例：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51773 號函建議，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事件時，宜全數為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並於 114 年 4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1109 號函重申之。

(三) 持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深度及廣度：

1. 沿革：教育部自 92 年起辦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調查專

業人員培訓，並自 94 年 3 月 30 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發布施行後，建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歷經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同步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納入校園性霸凌之調查專業知能；現依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將「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納入調查專業範圍。

2. 培訓課程時數提升：為完善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制度，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3 日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完成初階及進階培訓合計 44 小時課程者列入人才庫；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為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合計 75 小時課程者列入人才庫。另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研擬規劃：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合計 84 小時課程者列入人才庫，並規劃提高複訓頻率，維持調查專業人員知能。

3. 培訓課程融入新興議題、增加特定事件範疇：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研擬規劃修正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除增加「校

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於各階段課程融入跟蹤騷擾防治法、創傷知情反應、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性別者之調查處理議題，並透過試辦規劃增訂精進培訓課程，以因應未來校園現場調查處理實務需要。

###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保密規範

(一)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本條於 94 年 3 月 30 日訂定時原條文內容為「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續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時，將負有保密義務人員由「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修正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由本案立法過程與理由可知，負保密義務之適用對象自始為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

(二) 爰參與事件處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人員（師長、行政相關人員、擔任檢舉人之學校教職員工等），倘運用網路、實體或私下等各種場域論及案情或當事人資料之情形，是否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保密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後，自得依法將該違反本法事件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處理，調查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議處外，並應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 至該等學校及主管機關參與處理人員或未參與處理之其他人員、與該校園性別事件不相關之人，運用網路、實體或私下等各種場域論及案情或當事人資料，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民、刑事所定洩密規定，自應由其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及相關處理機制說明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為提升教師性別平等議題知能，本部國教署成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以下簡稱中央性平團)，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以下簡稱地方性平團)，持續由中央性平團發展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教學設計，提供地方性平團教材、課程諮詢、增能研習等資源；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培訓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地圖及教學教案示例，俾協助教師教學活動規劃能符合性別

平等意識，以推動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之課程教學。

2. 本部國教署業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03756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 2 章「學習環境及資源」及第 3 章「課程、教材及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應積極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加強課務督導及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對於校內課程，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前開事項，將持續於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主管會議落實宣導。

3. 另有關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課程目標命題；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教學過程中，亦應關注學生學習狀況，適時調整教學方式，以利學生理解所教授之知識內容。爰各地方政府應督導所主管學校於定期評量時落實審題機制。本部國教署 113 年 5

月亦函文提醒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納入教學正常化工作，以強化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且就高中職模擬測驗試題，請學校於採購時，應將前項檢視指標透過與廠商契約進行規範。

4. 本部國教署業於 114 年 5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主管學校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並於各校網站公告，透過嚴謹機制落實命題及審題，維持評量品質及公正客觀性，俾利教師據以提供學生學習協助。為利後續督導，業將命題及審題機制的建立，納入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中的各校自我檢核題目，且已將自我檢核表公告至網站，以確保各校依規定公告上開機制。又於同年 9 月召開之 114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提醒各地方政府，倘有學校未訂定或未公告命題及審題機制，須持續督導各校完成訂定或公告命題及審題事項。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本部國教署於 114 年 10 月再次重申函請學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本部國教署於

112至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透過專題課程、業務報告等加強宣導命題及審題機制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另為利後續督導，本部國教署已將高級中等學校應有定期評量審題機制，納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事項」作為各校自我檢核項目，也為教學正常化督導及查核之依據。

5. 本部國教署亦委託研發「評量工具之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透過發展易於操作之評量工具設計原則，以利教學現場教師於評量設計時，有具體條目可供檢核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概念，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將提供本部國教署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轉知各校參考並落實完善命題及審題機制，且加強宣導、推廣及運用。

## (二)大專校院部分：

1. 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本部每年透過書面審查指標檢視各大專校院於「學習環境及資源」及「課程、教材及教學」之推動情形並併同檢視課程命題評量工具是否具體落實性平法第2、3章之規定。

2. 本部自113年成立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

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以下簡稱性平中心)，四區性平中心之工作事項除召開區域內學校之相關會議外，亦辦理分區性之增能活動(活動主題含法規政策、課程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社會推廣等面向)；檢視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情形及提供諮詢，並於必要時整合區域資源提供事件發生之學校相關協助；另亦蒐集國內外相關議題資料、建置網站彙整相關資訊等等，俾利各大專校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3. 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其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各大專校院應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辦理講座、電影賞析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提升教職員工生之性平知能。
4. 加強課務督導：本部亦透由各項會議向學校宣導對於校內課程，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法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5. 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本部業以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31246 號函、113 年 1 月 25 日臺

教學(三)字第 1132800332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296 號函釋倘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情事，得向本部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本部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學校倘經檢舉有違反性平法第 13、14、15 及 17 條規定情事，經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處理，提送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性平會審議確認後，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對違反該等條文規定之學校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作為扣減學校獎補助款之考核依據。倘係教師個人之教學行為涉及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則以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或性霸凌）交教師所屬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及論處。

7. 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發布「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考本指標辦理開課或檢核目前性平課程辦理情形，本部將於 115 年 1 月函請各大專校院據以納入教學意見調查表規劃檢核，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工具檢核參考指標供教師參考運用。

## 五、結語

為協助教學現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預防及降低校園性別事件之風險，本部將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範，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應的學習主題及重點，融入各科及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引導各級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評量命題審題、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